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 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7

招 标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0.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0.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7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0.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256900.46 元
最高限价：5256900.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338777.31	2338777.31
2	2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2828123.15	2828123.15
3	3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90000	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标准农田工程施工及监理

5.2 建设地点：汝州市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第二标段：180 日历天

第三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要求；

5.6 招标范围：

第一、二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第二标段：180 日历天

第三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5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第一、二标段：

3.7.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4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第三标段：

3.8.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8.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3.8.3 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四、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元),二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元)三标段: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5、监督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余志斌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13663098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13663098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康女士 电 话：13663098773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5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第一、二标段： 3.7.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
--	--	---

		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4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第三标段： 3.8.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8.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3.8.3 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7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 (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27</u> 日上午 <u>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5</u> 年 <u>03</u> 月 <u>27</u> 日上午 <u>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
7.3	履约保证金	/
7.4	质保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流程	1. 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点击【我要办理】，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5. 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诚信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参考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实施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同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2.7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材料：能体现投标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分册-全电子部分）。

3.6.2（1）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条件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a）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b）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c）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4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 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 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 的按比例折扣。		
2.2.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50 分)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 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8 分
		2、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 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6 分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6 分
		4、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等合理、齐全；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编写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 相关监理工作方案与措施，合理、齐全。	0-6 分
		5、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技术、组织及经济措施。	0-5 分
		6、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 (0-5分)	合同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7、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0-5分)	信息管理的重点及信息管理的措施。	0-5 分
		8、现场旁站 (0-6分)	旁站主要工作内容和范围； 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旁站的要点及关键点；	0-6 分
		9、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0-3分)	现场配备有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预算软件等得3分，少1项扣0.5 分，扣完为止。	0-3 分
		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酌情给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0-6 分)	1、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2分) 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0-2分) 3、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及施工期间常驻工地的承诺。(0-2分)
	人员配置 (0-5 分)	1. 根据本项目分项专业需要，驻场监理人员中，专业配备（总监、专监、监理员、资料员）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企业业绩 (0-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得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标书完整性 (0-5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及服务内容等完整程度自主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③：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

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及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修改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诚信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注：此目录仅供参考，最终以投标人编制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监理工作，质量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上述内容与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不一致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专业、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诚信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